

 本文DI  附件檔

請選擇檔案



下 載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86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設置要點第2點修正規定
(ATTCH2.odt)

主旨： 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